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3〕执 02957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大立实业有限公司大立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801480761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大街龙潭湖公园西门 18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_____ 经营场所 _____

检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5 日 8 时 58 分至 10 月 15 日 9 时 18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赵书宁、 闫爱娟，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22、 01000124066，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3 年 10 月 15 日